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15-04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8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10 会议室（河南省
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 512, 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

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张茂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张中州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苗红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 507, 454	99. 99	4, 800	0. 01	0	0. 00

2.01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 507, 454	99. 99	4, 800	0. 01	0	0. 00
-----	---------------	--------	--------	-------	---	-------

2.02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 507, 454	99. 99	4, 800	0. 01	0	0. 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 507, 454	99. 99	4, 800	0. 01	0	0. 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40,507,454	99.99	4,800	0.01	0	0.00

2.05 议案名称：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507,454	99.99	4,800	0.01	0	0.00

2.06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507,454	99.99	4,800	0.01	0	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507,454	99.99	4,800	0.01	0	0.0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507,454	99.99	4,800	0.01	0	0.00

2.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507,454	99.99	4,800	0.01	0	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507,454	99.99	4,800	0.01	0	0.00

2.11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507,454	99.99	4,8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507,454	99.99	4,8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507,454	99.99	4,8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507,454	99.99	4,8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507,454	99.99	4,800	0.0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2.03	发行数量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2.04	发行对象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2.05	认购方式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2.07	限售期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2.08	上市地点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2.09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2.11	决议有效期限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5,153,794	99.96	4,800	0.04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所有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